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43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計畫1份 (30627517_113304347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1份，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技藝相關人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

二、鑑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資格、著作、教學經驗、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爰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 11200039244號令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全文共計12條，合先敘明。

實踐國中 1130304



OYAA1136001536

三、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資訊，並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效能，特訂定旨揭申請作業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